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桂麗

訴訟代理人　戴連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鮮暉台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鼎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82萬6,145元（含資遣費14萬2,760元、預告工資4萬9,016元、特休及補休工資8萬3,334元、勞退新制差額損害5萬8,673元、114年5月份工資3萬1,043元、借款46萬1,31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退新制差額損害及借款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6,1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20元（計算式：4,230元x2/3＝2,820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
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70元（計算式：10,990元－2,820元＋4,500元＝12,6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